

共青团昆明市五华区委

〔D〕

〔公开〕

五青函〔2021〕1号

关于对政协五华区九届五次会议 第21D12号提案的答复的函

李荣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的建议》提案收悉，已交我委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感谢您对五华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建议，对我们今后的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和借鉴作用。

五华区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指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联合预防青少年犯罪专项组

各参与单位，构建问题联解、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格局，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平安五华，为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高品质核心区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一、针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

（一）深入推进法治校园建设

充分利用全区各中小学校的宣传橱窗、黑板报、宣传栏、广播等宣传阵地，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各种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对全区中小学进行全覆盖，进一步增强学生法律意识，丰富其法律知识。根据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低龄化、法律意识淡薄的特点，通过组织学生上法治课、全面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使学生切实体验法律对每一个人的重要性，从根本上构筑了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第一道屏障。专项组各参与单位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进“阳光司法进校园”“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积极推动法律进校园、进社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促进青少年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健全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工作流程，178所中小学幼儿园实现全覆盖。

（二）开展校外法制教育

结合法治宣传周、“3.5”、“6.26”、“12.1”等集中宣传活动，在广大青少年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青少年法治知识和法律意识，强化青少年的维权意识。积极发挥阵地作用，专项组各参与单位充分整合辖区资源，采取就近原则，以街道、社区为平台组织辖区内青少年特别是困难、特殊家庭、贫困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利用“四点半学校”“假日学校”“爱心夏令营”“青少年暑期关爱活动”等校外教育阵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自护教育。还推出了“未检姐姐说”系列法治网上课堂，得到了学校和社区的大力推广，点击量达到近10万次。

（三）开展家庭亲情教育

家庭教育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专项组各参与单位通力合作，开展了法律知识进家庭、不让毒品进我家等活动，使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强化家长学校建设，以街道社区和家庭为依托，自上而下建立健全了家长学校、进城务工家长学校等工作机构，目前全区社区家长学校创建工作已经全覆盖，并在28个社区创建“儿童之家”。

（四）加强法制教育基地建设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委《关于

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的意见》精神和省、市关于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要求，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健康发展，截至目前，五华区已建成 5 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分别是文林小学、红旗小学、武成小学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龙泉路（武成）小学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春城小学五华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基地。通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帮助、教育和引导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不断增强青少年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成长。

二、针对重点、特殊青少年群体

（一）积极推进“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

将六类青少年群体列为重点帮教对象，在措施上给予倾斜，帮助其继续参加学校学习或技能培训，提供就业信息等。在认真核对的基础上，成立帮教小组 21 个，以社区警务室为依托，采用“四个结合”、“亲情+教育+体验”等多种方式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形式多样地开展教育挽救工作。日常工作中坚持做到“排查、调处、防控”三到位，将未成年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按照“排查得早、发现得早、控制得住、

解决得好”的原则，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难事不出五华区，矛盾不上交”，以“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的方式，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预防、减少辖区未成年人矛盾纠纷激化，“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二）完善预防教育机制，创新法治教育形式

制定出台《五华区法制副校长工作管理办法》、《法律进学校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等制度性文件，选派 161 名干警担任 213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的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实现 100%全覆盖；同时，深化“阳光司法进校园”“以身边案例讲法”等法治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分析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例，提升了法治教育的实际效果；制作相关法治宣传动漫短片、期刊，为我区预防青少年犯罪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日常工作中专项组各参与单位积极延伸工作职能，探索分工合作、协同参与的联动机制和试点项目，统筹社会资源，综合运用法治讲座、模拟法庭、法治进校园、法检开放日等传统法治宣传活动，创新探索微电影、音频微课等新形式、新平台，广覆盖、多维度、高质量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构建家庭、学校、社会 and 司法相互衔接的未成年人联动保护机制积累有益经验，共同构筑未成年人犯罪“防火墙”。

（三）积极发挥“青少年 12355”作用

配合好上级部门推进省、市“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建设，以“0871-12355”热线为抓手，为青少年提供权益维护、法律咨询、心理健康、成长成才及个案服务；继续探索与各单位热线转介及个案协同处置机制，推动实现“一门受理、多门处置”；打造青少年安全自护教育品牌项目，通过自护小课堂、名师有约、个案“多帮一”等线上线下活动，开展安全自护教育和心理辅导、讲座等服务。

三、针对有刑事犯罪行为青少年

（一）全面推进涉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以建立、巩固、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专门机构，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为重心，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涉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区办案机关成立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科室，实现未成年刑事案件专人专办，注重“庭前关怀、庭审教育、庭后延伸帮教”工作，采取温暖感化法、耐心说服法、父母关爱法、前途指导法等方式进行，把法治教育与情感教育融为一体，切实感化教育涉诉未成年人。现我区共有合适成年人 66 人，2021 年以来，合适成年人共对 110 名未成年人服务 226 次，到场率 100%。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未成年人法律援

助案件 152 件，其中民事案件 8 件，刑事案件 146 件，解答咨询 89 人（次）。区法院共收未成年人案件 50 件 62 人。

（二）完善对未成年人犯罪人员的司法保护

一是专项组各参与单位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完善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制度，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特殊理念和诉讼程序，为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和专业的司法保护，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好涉案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等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和救助帮扶；加强和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专门机构和专门队伍建设，落实中小学校固定联系制度和法制副校长制度，加强对进入司法程序未成年人的关爱、管理、教育，开展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二是根据未成年的身心特点等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社区矫正措施，监管与教育结合，提升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质量。同时做好辖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防控能力建设，预防校园暴力和性侵害等案件发生，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三是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服务工作，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开展好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强化家庭监护职责，完善性侵、家庭暴力等案件报告机制，为身陷家庭暴力、权益受损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心理辅导和庇护服务、家庭教育等社会服务。

（三）深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专项组各参与单位继续深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成果运用和经验提炼，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社工人才培养，切实增强服务实效，加强“未成年人司法服务工作室”品牌活打造，使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胡渝云 0871—63637934，13759166994）

共青团五华区委

2021年6月15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委目督办。

共青团五华区委

2021年6月15日印
